关于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运城市公安局

按照《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询问方案》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对照职责任务，采取多种举措，全力做好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日《运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施行以来，全市公安局共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76起，罚款处罚17起，发布处罚通告7期。2014年以来，全市共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43.6万辆，其中2014年淘汰26736辆；2015年淘汰10616辆；2016年淘汰19396辆；2017年淘汰4233辆；2018年淘汰2121辆；2019年淘汰672辆，基本淘汰了辖区内的全部黄标车，圆满完成了省政府下达我市的淘汰工作任务。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广泛宣传动员，落实禁放规定。2018年12月1日《运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施行以来，全市公安机关积极主动开展宣传工作，印制《运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等宣传材料，进学校、下社区、走企业、入城中村，发放禁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条幅进行普法宣传；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公益广告、警方通告等宣传片，向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宣传禁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种类和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禁放政策，积极营造安全、文明、和谐、清洁的社会环境。宣传中，公安机关发动志愿者150余人参与共悬挂宣传条幅348条、发放宣传材料3500余份，制做烟花爆竹禁放宣传版面54块，达到了预期的宣传效果。

二是强化工作措施，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全市公安机关认真履行烟花爆竹燃放主管职责，组织开展了燃放烟花爆竹整治行动，明确整治工作目标，细化工作责任，严查严治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组织专门巡查力量开展巡查行动，做到对违规燃放行为及时发现、及时阻止。对不听劝阻实施燃放的人员，依法予以查处。工作中，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648人次，车辆324车次，共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76起，罚款处罚17起，发布处罚通告7期，同时主动联系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违法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打击，充分发挥了烟花爆竹禁限放的主力军作用

三是加强源头管理，从销售、购买、燃放各环节强化监督管理和防控工作。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从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销售单位入手，严把销售关、购买关、道路运输关，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个人购买烟花爆竹已开始通过APP实名登记进行烟花爆竹的购买，公安机关可以随时掌握烟花爆竹的流向。目前，全市已完成烟花爆竹零售实名销售APP注册工作，共注册烟花爆竹零售单位387家。

三、冒黑烟车辆查处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坚持把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尤其是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违法治理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来抓，成立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强力推进。在收到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的任务分解落实通知和9月25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2019] 12号文件《关于印发<运城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紧急部署并在9月28日向各县市交警大队制定下发了专门工作方案，又依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33号文，制定下发了《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计划的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区交警大队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机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既定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公安交警职能作用，依托交通警察执法站和执勤点，加大对在城市道路和普通公路行驶的柴油货车、冒黑烟车、渣土车、农用三轮车、拖拉机等环保不达标车辆的查处力度，通过各部门齐抓共管，各负其责，进一步加强了重点路段和夜间巡逻管控力度，初步形成了良好工作格局。

二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中，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全面加强宣传报导，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充分运用有限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以及微博、微信等宣传服务平台，扩大社会宣传面，广泛宣传冒黑烟车、柴油货车、渣土车、农用三轮车、拖拉机等环保不达标车辆的尾气对环境污染、人体健康带来的危害，倡导广大重点车辆驾驶员合理安排出行路线，自觉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和燃油挥发。主动邀请相关媒体记者随警作战，对路面查处的重点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报导，全面营造整治氛围。组织专门宣传警力，深入辖区企业，对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争取广大驾驶员理解和支持，把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突出问题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

三是加强源头治理，开展联合执法。在机动车注册登记、过户及年检过程中，严格按照《机动车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免检车辆外，所有机动车必须由环境检测部门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注册登记和审验业务。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深入辖区内运输企业，监督其落实对环保不达标车辆进行报废，指导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范回收程序，对环保不达标冒黑烟车辆进行报废、回收、拆解。同时，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强化巡逻管控力度，对违规行驶的黄标车，做到发现一辆、查扣一辆、处理一辆，有效震慑存在侥幸心理的驾驶人。规范回收（拆解）车主交售的老旧报废车辆，规范回收（拆解）执法查处交售的老旧报废车辆，将回收拆解企业反馈回来的拆解车辆信息及时按规定办理报废注销登记。积极协调环保、农机、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自行选定时间及地点，形成联合办公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对交警部门所查扣的各类冒黑烟车进行相应处置处理。进一步加大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6063）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柴油货车超标排放问题，做到城市、县乡同整治，路面严管与宣传提示、源头劝导、曝光惩戒相结合，确保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违法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专项行动以来，全市公安交警共出动警力24922人次，警车2914余辆次，启动了31个交通执法站，设置固定优化通行线路检查执勤点34处，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期间，加大执勤点设置，增设临时执勤点达54处，流动巡逻机动队16个，开展宣传活动70余次，路检路查（包括摩托、小六轮在内）各类车辆79650余辆次，劝返引导绕行柴油货车11065余辆次，查扣各类环保不达标（包括罐车、散装物料运输）车辆12939辆，其中柴油货车2578辆、冒黑烟车辆4475辆、抛洒车1512辆、渣土车1777辆，翻斗车1451辆、农用车1146辆。处罚环保不达标3682起。据统计，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共9198辆，2019年1月至10月共报废注销登记2236辆。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燃放烟花爆竹一般都是群众个人自行燃放，燃放的时间有早上、中午、晚上甚至半夜，随意性较大，燃放的地点有在家属院、小区、街道、小巷等场所，燃放持续时间一般比较短，造成公安机关发现难、查处难、打击难。

二是城市建成区没有环城道路。城区圣惠路、涑水街、解放北路、机场大道、滨湖路等城市道路承担着环城道路的功能，大型车辆通行流量较大，怠速缓慢运行，极易造成区域性污染；另一方面是城区物流聚集，据不完全统计，圣惠路关公像半径1公里范围内有大型仓储物流货运站6家，大型停车场3家，同时还是铁路货运站、木材市场、农贸市场等物流聚集地，大型车辆通行频繁，加剧了区域性环境污染。对此类车辆，如果劝返或者禁止其进入城市建成区，将极大的影响城市居民的生产生活，强制其绕行却又无路可走，导致管控工作陷入两难境地，无法顺利开展。

三是城市建成区内农用车辆通行频繁，屡禁不止。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容，原先位于城郊的周家坡、留驾庄、岳坛、东留、西留等村庄，逐渐被城市包围，属于建成区内，这些村庄还有耕地，许多村民从事农业生产，农用车、拖拉机还普遍存在。同时，我市属于农业大市，瓜果蔬菜等农产品丰富，城区周边及邻县村民进城销售瓜果梨桃、蔬菜等农产品，都是使用三轮车、拖拉机运输。据统计，此类车辆占违法查扣总数的60%以上。交警部门查扣、处罚甚至报废此类机动车，极易引发社会矛盾，形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是城市建设工程施工频繁，加剧机动车环境污染。今年以来，随着城市建设步伐加快，解放路、红旗街、中银大道、圣惠桥改造，城区100余条小街小巷提质改造，供暖工程施工，城中村改造等一系列城建工程全面开工。一方面土方、沙石、商砼等运输车辆在出入工地时，车体没有冲洗干净，车轮车体携带的泥土造成工地周边几百米，甚至几千米，道路落土现象严重，白天随着车流量增加，扬尘污染更加严重。另一方面由于城市道路施工，加剧城市拥堵，机动车通行效率明显降低，通行缓慢，机动车长时间怠速行驶加剧了大气污染。交警部门既要保障城市工程顺利施工，又要防控超标排放，既要保障城市畅通，又要防治大气污染，可谓进退两难，无从下手。

五是交警部门没有尾气监测的仪器和相关资质，无法判定机动车尾气排放是否达标，仅仅依靠民警目测，执法是否合理、是否诚实守信遭到群众质疑。目前的管控过程中，都是由交警部门对机动车先行扣留，再由环保部门到停车场进行尾气监测，然后依法处罚。交警部门扣留机动车没有法律依据。

六是没有专业维修机构，超标排放的机动车维修没有保障。截至目前，运城市还没有一家符合要求的排放不达标车辆维修站，如果机动车排放超标，仅仅一罚了之，没有后续维修机构，就不能从根本上彻底切断污染源，形成了污染--检测--处罚--放行--再污染--再检测--再处罚--再放行的恶性循环，不能治标治本。

下一步工作措施及工作建议

一是继续加大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力度，深入宣传禁放政策，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加大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非法销售本行政区域内禁止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非法销售超标、伪劣、假冒产品，以及无证、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加快形成区域联合、联动查控、围堵非法烟花爆竹的工作合力，切实抓好禁放烟花爆竹规定贯彻落实。

二是建议制定机动车污染防治的地方规章。当前，在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中，各职能部门职责不明，协同无力，机动车污染防治处置流程不明，收效甚微。建议制定机动车污染防治的地方规章，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机动车污染防治处置流程，形成部门工作合力，有效防治机动车大气污染。

三是建议成立机动车污染防治办公室。由环保部门牵头，交通、住建、农机、交警、商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办公室，以便整合部门力量，通过道路筹建和场地抽检的方式，规范检测、查扣、处罚、督促维修、报废等流程，有效治理城区内超标排放的机动车造成的大气污染。

四是规划和建设环城道路。目前，我市没有完整的环城道路，尤其是在西城区和南城区，大型车辆无路可走，无法通行，而过境柴油货车等大型车辆完全依靠绕城高速通行，无法满足城市居民的生产生活需要。同时，大型车辆依托涑水街、机场大道、圣惠路、盐湖大道等城市道路通行，不仅造成城市环境污染，也影响我市的文明形象。因此，建议尽快规划和建设城市环城道路，此项工作迫在眉睫。

五是强化城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督。明确城市建设工程的施工工期，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预定工期按时完工，防止无期限施工加剧大气污染。由住建部门牵头，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出入工地的施工车辆进行车体、车轮清洁，从源头上杜绝施工车辆带泥上路、遗撒载运物。需占用道路施工时，及时征求交警部门的意见，防止在城市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擅自封闭、挖掘道路、移动交通设施，影响交通安全，引发道路拥堵。

六是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维修机制。督促交通部门完善机动车维修站建设，及时对道路抽查和场地抽查中发现的超标排放的机动车进行维修，治理和减少机动车污染源。

七是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传统媒体和自媒体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让广大群众认识到大气污染的危害，自觉抵制环境污染。同时，发动各乡镇、街道办、村委会（尤其是建成区的城中村），广泛宣传引导，抵制高排放和超标排放的机动车，形成全民防控的良好态势。